

合肥市教育局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合教〔2021〕28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
管学校：

为指导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推动消防安全
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学校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市教
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合肥市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联合制定了《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进一步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3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推进落实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减少灾害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合肥市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明确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学校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内部消防安全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原则，以区域、楼栋、场所等为单位，合理划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元，明确各责任单元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并予以公开。

1.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学校应明确消防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

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志愿消防队。

4. 被列为消防重点单位的学校，应聘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承担学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委托合同存入学校消防档案，随时备查。

5. 每年初学校要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并列出经费预算，为学校当年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名单要在学校门口、食堂、宿舍等显著位置公开，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名单及时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大队）备案，学校消防工作管理机构要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大队）保持经常联系，争取工作支持。

二、建立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校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公布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制度：

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3.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6.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7.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8. 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含防雷、防静电）制度；
9. 火灾应急预案及消防疏散演练制度；
10.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要建立消防档案，涉及消防工作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装入消防档案盒，由学校消防工作管理机构统一保管。学校要建立灭火器配备管理台账，动态反映灭火器的分布、充装、更换情况。

三、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学校应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学校所有教职工均应熟悉本学校、本岗位的防火措施，具备“四个能力”，掌握使用灭火器、消防水带、手动报警按钮、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等消防设施器材的技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自救。

1. 学校每年至少对全体教职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2. 宿管员、保安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员每学期至少进行 2 次消防安全培训。
3. 新入职教职工特别是寄宿制学校的宿管员必须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先培训后上岗。
4.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师生消防疏散演练活动。

5. 学校宜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聘请干部或者消防员担任消防辅导员。

6. 校园内应长年保持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有海报、标语、标志、标线、标牌、提示语等可见载体）。

四、重视校内建筑物的消防验收

校园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且应消防验收合格。

1. 校内建设工程使用前，应按规定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 学校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或者改造建筑结构的，必须事前向属地住建部门书面申请；未获批准的，不得改变、改造。

学校取得的批件等书面材料存入消防档案，随时备查。

五、强化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管理

校园内建筑应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配齐配足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水带、水枪、疏散指示标识、安全出口标识、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1. 消火栓箱外观应干净完整，标示醒目的“消火栓”字样，箱内水枪、水带等配备齐全并完整好用。消火栓箱不得上锁，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消火栓水压力值应保持在 0.1MPa ~ 0.25MPa 范围内。消防水带可以盘绕放入消火栓箱（将水带展开，对折后

盘绕成卷盘，接口并拢)，也可以折叠悬挂在消火箱内。水带 5~6 年更换一次。

2. 灭火器数量充足，保持完好有效，原则上两具灭火器为一组，放置在墙角处灭火器箱内或者消火箱内，尽量不要悬挂在墙上（确需悬挂墙上的，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校园建筑内同层每 25 米不少于一组灭火器，灭火器压力表指针处于绿色区域为有效，灭火器出厂满 5 年时应进行首次检修，此后每 2 年检修一次。干粉型灭火器满 10 年、二氧化碳型灭火器使用满 12 年应无条件报废。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或者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的灭火器为不合格产品，应立即报废。

3. 按规范设置防火分区和防烟分区，确保分区完整，防火卷帘、防火门窗、防火墙、挡烟垂壁保持完好。

4. 学校消防管网应保持足够水压，无渗漏现象。

5. 火灾自动消防系统应保持完好有效，且在正常工作状态，各消防设施应正常联动，即：报警主机处于自动状态，火灾报警信号确认时，声光报警器发出声光，消防广播播放火灾提示语音，消防应急照明灯点亮，防火卷帘下降，机械防、排烟风机启动。

6. 消防设施回路控制模块不得安装在强弱电管井内，确保发生火灾时正常运行。

7.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应能够正常供水，即：利用消火栓出水或者在泵房内泄压时，消火栓泵能够自动启动；喷

淋系统末端试水或者湿式报警阀处放水时，喷淋泵能够自动启动。

8.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每月中旬完成学校消防设施月检并提供月检报告，每 12 个月对学校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其他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9. 宿舍点式火灾报警器、食堂燃气浓度报警器安装后，防尘罩应摘除。

六、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学校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学校不得以便于管理学生等为由占用、堵塞或者封闭安全疏散设施，不得设门上锁。

1. 不得在建筑屋面搭建功能用房，以免影响安全疏散。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得封闭（上锁）、堵塞、占用。安全出口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儿童（14 周岁以下）活动场所的疏散门应大于 1.4 米。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疏散通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

3.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和过道不得安装防盗铁栅栏等障碍物，以免影响灭火、逃生、救援。

4. 建筑每层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少于 2 个（部）且分散布置，间距不小于 5 米，避免“死胡同”现象。

5. 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的安全指示标志宜设置在距地面 1 米以下墙面上，或者施划在地面上。

6.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门应设置为平开门，开启方向设置为向外开（与人员疏散方向一致）或者双向开启。校内不得使用网状卷闸门，不得使用其他需要设置门槛的门。

7.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必须随时保持通畅，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净空高度均不小于 4 米。

七、持续开展校园防火巡查检查

（一）防火巡查。学校应每日进行 1 次校园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还应进行夜间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包括：

1.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不得人为破坏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 食堂、宿舍、图书馆、变配电室、计算机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6.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巡查人员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

(二)防火检查。学校每月应进行1次校园防火检查，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还要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 宿管员、保安员、食堂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随机考查是否具备正确使用灭火器和快速安装消火栓枪头的技能）；
7. 宿舍、食堂、计算机房等消防安全重点场所的管理情况；
8.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9. 每日防火巡查情况；
10.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11.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学校要及时进行整改。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场所）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材料存入学校消防档案。

八、注意校内用电用火用气安全

学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1. 选用合格电气产品，设置合适的漏电保护开关，定期更换、淘汰老旧电气产品及线路。

2. 弱电管井内不得安装强电设备。

3. 校园内电气线路应穿管走线。

4. 学校应建停车棚供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严禁在学校的门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和宿舍停放电动车及给电动车充电。学校停车棚应张挂停车须知，并明确停车棚管理人员，停车棚夜间停止给电动车充电。校园内不得出现“飞线”充电现象。

5. 人员密集场所不得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超过500W）。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禁止使用烟花爆竹等具有明火、高温的道具。

6. 校园内如需要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应要求施工单位向住建部门报备，并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7.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空调外机、变压器、变配电室及燃气总阀等位置应采取实体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语、图案，严防低龄儿童触摸。

九、加强装修材料和危险品管理

1. 学校不得用易燃材料（通常为白色的聚苯乙烯、聚氨酯

泡沫)搭建临时用房,或者作为食堂冷库保温板的内芯材料。(建筑用岩棉板具有防火性能,多呈黄色,可以使用)

2. 校园建筑内部装修材料应达到相应的防火等级及耐火极限,具体为:

(1) 吊顶的装修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 A 级的不燃材料,不能使用木龙骨、塑料扣板、塑料花等易燃、可燃材料。

(2) 墙面的装修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 B1 级的难燃材料或者 A 级的不燃材料,不能采用软包、海绵、可燃墙纸、墙布等易燃、可燃材料。

(3) 地面的装修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 B1 级的难燃材料或者 A 级的不燃材料,不能采用未经阻燃处理的地毯、海绵垫、地垫等易燃、可燃材料。

3. 校园内应尽量避免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学校确需使用汽油、乙醇(酒精)等可燃液体及甲烷、瓶装液化气等可燃气体的,必须严格管理,防范火灾、中毒等事故。学校食堂使用醇基燃料的,醇基燃料桶要存放在独立房间,严格落实“双人双锁”。

4. 学校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液化气钢瓶。钢瓶应直立放置并远离火源,与灶具之间距离应大于 0.5 米;如钢瓶供应多台灶具时,应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

十、突出食堂宿舍消防安全管理

（一）食堂

1. 食堂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在燃气或者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遇高温时装置自动切断、灭火）。餐厅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提倡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2. 厨房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应实施防火分隔。

3. 食堂的厨房操作间、设备间、库房的墙体耐火极限应达到 2 小时，墙上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与公共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4. 食堂油烟管道至少每 3 个月委托专业机构维修清洗 1 次（每学期清洗 2 次），并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清洗记录，存档备查。

5. 食堂的燃气管道必须设置紧急切断阀门，与厨房灭火系统联动，并确定专人每日巡查。食堂操作间宜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自动保护装置。

6.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阀门应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二）学生宿舍

1.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超负荷使用电吹风、“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2. 禁止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蜡烛、盘香等）。
3. 禁止在学生宿舍走廊及楼梯口装门，宿舍一楼大门夜间不得上锁。
4. 门窗不得安装防盗铁栅栏进行封闭；确需安装护栏的，应留出窗户上部适当空间，便于人员逃生、救援。
5. 宿管员应 24 小时在岗，落实夜间巡查要求，能熟练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6. 宿舍内及走廊应张贴疏散示意图。

本指南是本市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也是消防救援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本指南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规范、标准执行；如与上级法规、规范、标准相冲突，以上级法规、规范、标准为准。

本指南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解释。

- 附录：
1. 学校常用灭火器的选用
 2. 消防控制室值班基本要求
 3. 微型消防站基本要求
 4. 本指南中名词术语的含义

附录 1

学校常用灭火器的选用

干粉型灭火器：可以扑灭一般的火灾，还可以扑灭油、气和电器设备的早期火灾，使用期限为 10 年。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宿舍的走廊，实验室、多功能教室、礼堂、食堂、餐厅、机动车库、电动车棚等场所应配备干粉型灭火器。

二氧化碳型灭火器：可以扑灭图书、档案、贵重设备、精密仪器早期火灾，使用期限为 12 年。学校图书馆、计算机室、变配电室、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场所应配备二氧化碳型灭火器。

食堂操作间应配备一具推车式 ABC 干粉型灭火器。化学实验室及准备室还应配备消防沙箱。

附录 2

消防控制室值班基本要求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有关要求。

1. 消防控制室应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五级及以上），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熟悉报警流程。
3. 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到校维保的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四级及以上）。
4. 消防控制室应落实值班记录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

附录 3

微型消防站基本要求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指导下建立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熟知“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即：

1. 知道消防设施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
2. 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
3. 微型消防站队员要与就近消防队和本单位负责消防安全的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微型消防站队员每月进行 1 次履职能力培训和应急演练。

附录 4

本指南中名词术语的含义

1.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2.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幼儿园。

3. 消防重点单位：包括幼儿园、寄宿制中小学。

4.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